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川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憲忠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6 月1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瑞芝